

遺失護照說明書

姓名	中文		外文	
出生日期		性別		出生地
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居住地或 在台聯絡電話	
居住地或在 台地址				
遺失 護照 資料	護照號碼		核發日期	
	護照核發地點			
遺失情形 【請詳述】	一、請說明遺失之時間、地點、發生過程：			
	二、報案之當地警察機關名稱、報案時間：			
	三、無法取得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之原因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或不發給(原因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但尚未發給(報案之案號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_____			
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				

謹註：一、依護照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申請人有冒用身分，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或以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證件申請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。

二、護照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遺失護照具結書
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:_____)在此聲明本人了解國內之護照作業相關規定，一旦當事人提出申辦遺失護照，經駐外單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報後，倘事後尋獲該護照，仍需依護照遺失補發程序辦理，無法更改為一般效期護照之申請換發。

具結人: _____

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